

政事要略

六拾一
[18]

322
KU R
福田文庫

六



Oa-16925

322.1
KOR
福田文庫

政事要略第六十一

糺彈雜事一

福田文庫

陽春廬記

檢非違使私記者賜太政大臣

諱時平

為別當之時

大坂
經濟
所圖

曾祖父為右衛門尉應被教所撰也自尔以降涼煌

類之文增演本自加載各部記彈之事可備鑒識

檢非違使雜事上 督察殿上事奉

彈正檢非違使改相通事在追捕部火長

情見此中付着督使並馬事 在才二

檢非違使雜事上

附出大臣各彈并少將以上督察

殿上事奉彈正檢非違使改相通
在追捕部火長情見
此中付着督使並馬事

F000-7389

在衛門府式云檢校在京非違者仇一人尉一人志
一人府生一人火長九人二人看督長一人案三四
人志一人
人府生一人

又云檢非違使別當死隨身火長二人

案式已上二條右衛門府准此者

弘衛式云凡檢右京非違者官人一人府生一人

火長五人二人看督長二人
官人從一人府生從

自衛式云前式凡檢右京非違者今案可依一人
注在京

尉一人今加志一人
正月廿三日
始任之云云火長五人云

官人從今加二人
尉各一人志從一人案主一人

私案檢件等式看督二人案主長一人也而今置
案主長二人者依改劇人少使等權議所置不可
為永例已上二卷私記所注為
見舊事所加載也

私問以衛士号火長若其情有所見哉答不見明

文但可准的軍防令云兵士十人為一火又云兵

士向京者名衛士火別取白丁宛火頭賦役令云

仕丁者每五十戶二人以一人宛廝丁義解云謂

廝猶使言給使於汲炊即与火頭同也者所祿衛

士本是兵士也今為衛士之首自得火長之名歟

檢非違使式云使之所掌准彈止彈事并依臨時宜

旨行之職真令云彈正臺甲一人掌肅清風俗謂肅者
者氣也俗者習也土地水眾氣有緩急聲有高下
謂之風焉人居此地習以成性謂之俗焉俗令信濃
者即正之以禮教是為肅清風俗也彈奏內外非
違謂內者九右兩京外者五畿七道也依公式令若
聞不當理者彈之如此事弼一人大忠一人掌神祇
之類是為彈奏也
云餘次官不注職掌者掌
同長官者職掌可同手
城內外者各左右兩京即與尹不同尹職掌所謂
內外者遠進既異其巡察彈正之巡察亂彈一亦同
也忠大疏一人史生六人

肅清風俗親云劉子風俗篇云風者氣也俗者習
輒休之國其大地死則負其大母而異之日鬼

妻不可子居其元子生則解而食謂其宜第楚
之南有啖人之國其親戚死則朽其肉而後理之
其骨謂之為孝也風者厚薄俗有淳澆明王之
化當移風使古之記云越上之所化亦謂為風習
而亦謂為俗古之記云越上之所化亦謂為風習
有太古公之餘化其俗奢侈以誇競斯皆上所風
化習俗也但此一條風俗之侈以誇競斯皆上所風
家之法也但此一條風俗之侈以誇競斯皆上所風
婦為之殉之為辭國正耳伴云義解云以內外非
違司禁察非違事大者奏彈內廷死御所也言內
彈司禁察非違事大者奏彈內廷死御所也言內
跡云但無妨外國而謂京外諸國也唐書亦示也
傳聞有非違者聞而合正朱云閣稱京內皆同
物內欽何法然也彈奏謂與奏二事者何者非
法也違者法也然也彈奏謂與奏二事者何者非
式令之違者法也然也彈奏謂與奏二事者何者非
位以下事大者奏彈司推判者是也釋云內外
京及諸國也雖不巡行諸國而諸國人輻湊京

都又彈正以聞見事亦為彈之故諸國有非違
者仰國司令改此所謂源律液清也凡彈親王
諸王諸臣三位以上及參議者就其前坐彈之
前座上而彈官在臺座而遺忠若巡察等一人就其
初下座稱唯若坐他事預仰所司設焉被彈人者
其彈親王及左右大臣者跪於殿上彈之不得設
座若臺座兩已上官者待兩以上彈之其四
位以下不同王臣皆暖於臺彈之五位以上設
座其被彈人下座稱唯聞上若座元兩以上官設
者不得輒彈五杖以下當司決哉答凡以上送刑部者
云問獄令杖以下當司決哉答凡以上送刑部者
未上皆依仗式令事大者奏彈不合奏者凡移
刑部省耳但於當司一依獄令
按以下當司決徒以上送刑部

又云大政官外記史生十人掌繕寫公文行署文案
餘史生准此

古記云問繕寫與造若為別谷造謂自親案成
其上抄也繕寫謂案成轉治寫裝潢等也讚
答義解云行署文案者廳內也不行私家式云
雖非官內行他所可取基案私案史生職掌具
見此條府生是又一分可依此職掌也然而依
同稱檢非違使列官人預令議欵靜迴愚慮此
違使着有公坐相連之處置何科乎論之理運
已不穩便凡服衛府官之分例雖以府生稱官人
言考之日猶為審上一分之別於是揭焉使之
所嘗即准彈正若准彼臺又是史生也彈正史
生不列官人然則同以檢非違使縱雖凡雜犯
等議政之場預判之政廳事之間渙勤行
署之事勤紉申請時之別當必被定行欵
官人若右申請時之別當必被定行欵

考課令云訪察嚴明凡舉必當為彈正之嚴謂忠以

上及巡察職負令神祇官伯一人掌惣判大副一人

掌同大祐一人掌紀行

集解云穴云惣判與判官經凡判以臨時尋常為

別不以大少為別也私案雖尋常若大者申長官

令判何者辨官条雖尋常辨官勘定後申大臣

令惣判故凡應送他司事皆為符移解下述了故

送他司及自他司來書者必經長官令判何者施

行之文必仰之即長官掌故私案但應漸罷也不

必經長官且即推斷為文云凡判官內律又判官

所新令理故但取長官同判如律讀同又職掌无

長次官者亦掌長官之行事公式令云无長官者

次官署又云少輔以上不在者餘官見在者准此

故但事大於總裁耳穴案无長官者次官考又少

輔以上不在者余官見在人准此又无長官者次

官掌之等文為證也

考課令云内外文武官每年當司長官考其屬官謂

官以下無長官次官考謂判官主曲不在考限唯

如之錄上日行事申送於官公式令云移式右八省相移式注云長官无則次官

判官署又云詔書式右中務卿若不在即於大輔下

罪之色不必經長官之故也然酒同判如律者臨拷
許之眸似可申別當也然而廳例不申列當佐以丁
行米西矢或本条或故實仍棄隨宜得意可行耳
或記云予喪之時先於門外卷纓即撤笏若劔等可
入其喪家謂亡者在
家之間一

私案予喪之時可撤笏劔法条之中雖無指歸相
訪遺孤之間蓋共哀傷之義也但彈正檢冰違使
主喪家并諸寺及舍之場猶把笏帶劔也或五
位以上通用牙笏由木笏六位以下用木律云宿
衛者兵仗不得遠身邊者皆五十或坐把笏之制

律帶仗之法童條所指冰可依違偏為訪人思豈
肯招身咎呼仍或仁王會教使或亦法會行香如
此之處行香之程徹笏解劔還座之後把笏帶劔
雖似世俗之說自叶憲法之意也賢愚注第十四云
波斯匿王即與
群衆暫過祇洎到下衆解劔却蓋直進佛所敬
禮問訊者今僅寺解劔之風仰波斯匿王之蹤故

公式令
奏彈式

彈正臺謹奏 其司任姓名罪狀事

具官位姓名謂上文云其司任此云具官位者假令
兼帶數官在上注其一官於此皆
盡其兼官之類以此
為別故立文不闕也

貫屬

右一人犯狀云々

劾上件甲乙事狀如右謹以上聞謹奏

年月日

彈正平位臣姓名

謂若無甲者判官以亦得奏也

奏聞御書

右親王及五位以上謂一位以下也太政大臣不在此限

有犯應須劾而未審實者並據狀勘問而不須

推拷謂依律應議請減者並不查拷訊皆據衆證

人不言須知凡彈正是亂劾之職非科新之官即不限有位無位皆不可須得推拷也

委知事由大者奏彈謂解官以上也何者獄令云

任職事此雖非官當猶合解官也若於無品親王者徒罪以上即為事大也

訖留其案並應奏謂無品親王犯杖罪以下及六位以下並亂移所司推判也

提罪人非貫屬京者皆送刑部即刑費屬者送於京職其彈正亂移罪人亦須准此故云亂移所司

職責云內禮司正一人掌宮內禮儀謂籍以內禮儀其外者式

部彈正禁察非違事謂若大臣彈正有非違者內禮不掌也

大官之非違者移彈正彈正之非違者願云禁中非違者申大臣各隨其狀迺相糾正也

此司所掌私案兩以上內外兼彈也志以下不得

彈文籍之內耳同願問此司依格停止然則禁內禮

儀中務省教正哉讚答依格習耳大同三年正月廿日格之內記

司併彈正其臺雖寂不明以有併字彈正知行已無疑似耳同依上件說宮內之非違彈正可禁察哉谷其式云宮城內外非違及污穢者每日忠已下糾察但禁中者不須者同內之事不可糾正同廢內禮者大同之間撰前者弘仁之比當初著來尤有所掇檢非違使依募追雜袍近衛之類不可必著似與所募

龍馬寮式云檢非違使馬四疋龍式其冬月便割右衛門乾菊內四百斤宛之右寮割右衛門下条云諸衛府羊林菊九衛門府八千斤宛之科

彈正式云參議已上檢非違使別當已下府生已上

聽著讞鞫六位以下官人不可著連著讞鞫事見馬鞍裝束部職責本太政官條云左大臣一人掌統理眾務奉持綱目惣判庶事彈正糾不當者兼得彈之右大臣一人堂同左大臣大納言三人掌參議庶事謂與右大臣具參議天下庶事若右大臣以上並無者即大納言得專行其兼彈者雖是左右大臣尚不納言雖大臣以上並無不得復兼彈

穴同彈正糾不當者兼得彈者糾不當兼得彈也假今可彈之事曾不彈者如何讚答文云糾不當者兼得彈者然則糾事之中不當也可彈之事曾不彈者兼不可彈何者義解云不得為職掌故也

或云大臣彈正各相彈公式令奏彈正不得彈大
政大臣今所疑者大政大臣若有非違者誰人可
彈其犯咎太政大臣智周万物德合二儀進退周
旋越礼法哉然則於其身不可有非違但犯公坐
被連坐者則非身犯是依傍官犯被坐耳私案式
式令稱不得彈太政大臣者雖有非違不可彈之
謂也太政大臣可無犯者豈生此文哉然則雖有
非違依文不彈耳

彈正式云彈正不得彈太政大臣得彈彈正其左右
大臣與彈正若有非違者各得互彈

又云尹若右犯者彌以下忠以上共判奏彈

彈當理者
下座而退

其彈正之內有非違者各相彈之

彈正有非違者大臣可彈令何人彈事

年四月九日

或人問

問式云彈親王及左右大臣者彌以上在臺座而
遣忠若巡察一人於堂上彈之又云彈不得彈大
政大臣太政大臣得彈彈其左右大臣与彈正若
有非違者各得互彈者今依此文正有非違者大
臣可彈者今何人彈具示指南

大判事讚岐朝臣永直答

職負令云左右大臣堂統理眾務舉持綱目物判廢
事彈正糾不當者兼得彈義解云其兼彈者雖是左
右大臣尚不得為職掌故職之未別起而注即大納
言雖大臣以上並無不得復兼彈式云彈左右大臣
者弼以上在臺座而遣忠若巡察於堂上彈之其左
右大臣与彈正若有非違者各得牙彈者案大臣有
非違者弼已上官在臺座而遣忠若巡察於堂上令
彈必无弼已上者不可彈焉即彈正有非違者大臣
召臺司可糾不可轉遣別人為彈何者大臣位高任

重不宜徵召是故遣忠等彈之其彈正者品祿稱下
无妨追喚所以大臣自糾正令式設文一端如之右
史讚岐當世答云大臣糾彈正彈
不當者召臺官人於官令彈者
禮儀非違分別事

彈正臺問 承和六年閏正月廿日

一禮儀非違此之兩義未得分析假令非禮儀非議
非法非正之義物而論之是可一也分而言之亦不
異也通行之理真永樓說

一案職負令

大判事讚岐朝臣永直答

一案職負令云式部省掌朝廷禮儀彈正臺掌彈奏

內外班違者安否官朝恭集會及侍衛等之事違失

禮節及儀式言肆演置坐立者式部教正之比名掌

禮儀町應教正而不教正及諸非法違制者彈正彈奏

之此名彈奏非違其禮儀非違殊別如此後宮職官令

侍二人掌云々兼知禁內禮式義解云謂後宮禮式

式部大丞攝朝臣常主問弘仁七年十一月廿一日

問依令式部省掌禮儀朝廷公會時有檢失而或

論云犯是非違過非禮儀走佳禮至於為政曲禮

至於行事動靜相須以成治道也故孝經云安上

治民莫善於禮也又禮經三百威儀三千言為政

在人政由禮也此則履行之基也然則動作之事

孰非禮儀而今有禮儀非違之別依上案之理不

可然但疑法家有分析之正文乎

大判事物部中原宿祢敏久答

吾經家之義每具如所論律令之責頗有不同略舉一

二列之於左中務職云掌贊相禮儀謂一人禮儀

內禮職云掌宮內禮儀謂禁內禮儀

式部職云掌禮儀謂相廷禮儀

右先儒以為禮之節也儀威儀也皆謂坐立俯仰

之禮進退周旋之儀耳職制律云凡祭禮及朝會

侍衛違失儀式者管冊注云言辭詛罵坐立怠慢
乖衆者及坐如此之類是乖失禮儀之罷也

彈正職云彈奏內外非違

右舊說以為非之法也違制也職制律云凡被
詔書有所施行而違者從二年失錯者杖八十如
此之類是非法違制之罪也

以前設官分職各有司存立於越假非無輕重以此
言之禮儀非違其号不同所掌亦異

式部式云諸司官人禮儀進退放逸任意衣冠束體
參差不正者檢考之日惣加訖正若不依訖者便與

下等

在近衛府式云殿上之事少將以上督察

職制律云凡彈之官人所畏懼官人目使於使所受
送遺及乞取条文

彈正式云新有立制宜者告示檢非違使

式部式云改易常例及立為永式之事自非官特不

得奉行

彈正式云記非違者不必對記

貞觀十二年七月廿日別當宣稱聽訢之官各有其

職擗為惣旌奸等行事多種滯自今以後自非強竊

二盜及敬害鬪乱博戲強奸等外一切不可執行者

貞觀六年八月十五日右大辨大枝朝臣音人傳宣
右大臣檢非違使行事停本府之局罷市司行者
別當中納言兼左衛門督源朝臣先宣傳近者囚徒
滿獄科決猶遲成所犯是輕禁固日久或本罪既重
待漸終身獄官之道理不可然回之去年十月五日
須定左右檢非違使廳每日行政之狀已了而猶遲
緩不肯行之自今以後宜依前件行其政不可隔日
又須所行事條目錄每日申之者

寬平七年二月廿日民部權大輔兼右近衛少將在原弘景奉
私業行政之制雖立每日之法章條之中亦多可

避之時所謂散齋之內不判刑致不決罪人類也

往近代之例至于祭月諸祭以前不行廳政未得

其意尋古勘問日記神事之月神事以前有行政

例天曆元年八月十三日放生雖非官祠隨申請

長年來亦十五日以前不行政差遣檢非違使若看督

年四月九日左政長德三年十一月七日依敘害

事佐以下官皆參左廳向左府生西忠宗右右府

生飛鳥戶好兼等其儀如尋常政忠宗等催廢外

隨召參對上日以前年來例不政然而依兼東大

事如常事依宣旨問之雖許著本座問解叙行
犯人

如今條並先例者亦避齋日不避祭日但或年中
行事記云凡僧尼及重服之人六月十一月十二
月神事之前不可祭內裏其祭准可忌散齋之日
又輕服者雖滿假日而服未闕者散齋之內不得觸
預神事及祭入內裏者是九條右相府所被記
云云

若依神祇官貞觀八年敕申狀所記祭月諸祭
以前不行廳政之事疑偏就此說放上件神事欲
撰式之日一定已了仍先例亦忌齋日不避祭月
乎如此之事可致用意公家有定被問之日不依
推議宜陳正理廳底成疑相論之時亦可議事猶
隨恒例耳神似習俗豈可不慎哉

中納言兼中宮左史左衛門督藤原朝臣顯忠

別當宣稱如聞捕禁之徒日而無徒未類之者隨亦
不小或待權鞠之間空云送君諸或究新決之程難
堪飢寒遂令因禁之輩終身命於笈其是則不定使
局於一處往及左右衛門府之所致也況去寬平七
年二月廿一日

別當中納言兼左衛門督源朝臣光宣定左右檢非
違使廳不隔日可行政之由已以明也而年紀多積

自似解體方今政貴簡要還不失仍舊之蹤事有施
張亦盡知惟斷之意加以諸司行務皆定其聽至于
使政何在兩府靜尋由緒專非穩便須於左右府停
所行之政以左政舍便為使廳每日勤行令無權滯
然則注滑之流自分輕重之科早定但官人相具一
如去寬平七年二月廿一日奉 敕宣旨

天曆元年有蒼防鴨河使齋院長官藤原朝成國

天文要錄云大微宮天子庭也南蕃中二星間日

端門東日左執法廷尉之象也西日右執法御史

大夫之象也者以左政舍便為使廳今件宣旨自

合 今天象廷尉所謂檢非違使也其廳在東彈正亦
是御史大夫也其基在西

別當宣云行政之日雜事依去寬平七年二月廿一

日別當宣度別申其狀若雖非當須改差志若府

生申者

延喜十二年三月十日東市正筆左衛少尉當基宗 奉

檢非違使式云推事不論左右雖無佐若尉一人猶
得行事

彈例云若座無所已上官者不得輒彈五位已上
者若座無佐雖有尉至干五位以上猶似不可

推勘也已稱無弼以上官也以佐准弼之由見

別當中納言兼左衛門督從三位源朝臣光宣奉
敕囚禁之事待漸之間身命難存是則使等不相具
之所致也自今以後五位及尉志府生並西貢在者宜
得其政不可具官須左右相交者

寬平七年二月廿四日民部權輔事左衛門將在原弘景奉

別當中納言從三位源朝臣光宣奉 敕左右檢非
違使等行政之日免不直殫之責者

寬平八年十月廿九日左衛門權佐源朝臣實 奉

被別當宣備為政之宗既有刻限而須年官人遲著

政座於夜歸却繁劇之勤宣合如斯哉自今以後自
三月至于七月辰三點二八月已一點自九月至于
正月已二點以此為例至于其刻限有官人不具停
政宜申其由叅政之間途不獲止之犯人有亂追
捕之事早免使者申送其由若為避遲叅之責有申
矯饒之障官人臨事宜相定行勿以違失者

天慶五年閏五月廿四日左衛門權佐事丹波守平隨時奉

被別當宣云案主長是司掌廳文以傳者也非有戈
用難可勤仕如聞者依無其人不可置伴職文書錄失
事自懈緩宜以左右門部有戈斡者一人為伴公文

云須令得勘掇之便者

天曆六年十月廿八日右衛門少志笛有忠奉

別當宜偁左右看督長等各守次才可勒獄直而或
寄事他役連月不勤或引怠自身數無仕是則重不
立制忌憲法也自今以後直限五日依次可替但向
津頭在京迺赴他事役未畢者先歸獄門頭勒本直
若有急速之事可無相替之人者蒙處分可進退向
遠使者不在此限自餘不勒本直及三度者解却職
掌將懲傍律者

應和三年七月十三日右衛門權佐平胡臣備行奉

被別當宜偁蒙 宣旨官符出城外之官人等宣旨
之外左右看督長等或三四人或五六人任意隨身
赴向使所自今以後宣旨之外不得過其數但于隨
身看督長等先注其交名可注佐者

天慶五年閏三月廿八日防鴨河使右衛門權佐兼丹波守平胡臣備行奉

被別當宜偁看督長是左右之間雖有負數老雜役
猶以不足而官人等蒙臨時 宣旨每向城外事稱
有先例官人一人身隨着督長二人因之守直之者
弥後役之輩猶少自今以後城外官人一人率一人
但事不獲止可過此先申事由而後進止之者

康保三年八月十九日右衛門少尉宮道忠城奉

被別當宣稱者督長之職雖品秩卑微隨公務之役
逐日繁多而六位官人等偏稱有其急任意處勘事
目茲急速之事自以解體追捕之間無人死仕自今
以後若看督長等有所觸急先定其犯處勘事由宜
賜依者

天慶五年國具防鴨河使廣權依兼丹波守平朝督隨時奉

別當宣稱尉以下官人差遣看督長於京外及處勘
事并隨身城外之事皆是觸依隨其訢容所行也而
如聞月來^件官人等不觸事由恣差遣遠所處勘事及

隨身向城外是尤不可然已有舊制何而往親自今
以後依昔例行之任意不得進退者

正曆三年十月廿五日右衛門權依兼宮字周防權守高橋朝信^奉

別當宣稱尉以下官人差遣看督長於京外及隨身
城外之輩皆是觸依可隨許容之由本存赴諸不可
乖違如聞依公事差遣之日就私事使仕之間偏任
各之進退不待依之聽許既謂有司豈以無法乎又
看督長職者獄直為家從政為善而或奉使起發內
涉月淹留或點居在城外送旬經迴須加慈肅誠被
懈緩受付諸事不過十日縱雖追喚微納之時自先

叅上可申其狀又京官官仕明主刻限至任治都之外難從撥急之役任意徃及充乖憲法自今而後無依裁許輒向城外當番不勒直無故不叅政之類不憚制止若及三度宜從解却俾慎傍輩者

長保五年十月廿九日龍權衛依令宗朝臣允高奉

或記云別當宣准奉敕宣云雖無所見行來為例者件事記世俗所稱也廳底奉行之間偏稱廳重之由欵何輒准敕宣存此意

右大臣宣奉 敕檢非違使每旬巡察大井与度山崎大津 等非違者使或云近京之地

及山崎与—— 度大井等津頭使等紀

察非違者在雜部

寬平六年十一月十日龍權門少尉橘在公奉

近京地津頭式欵察事在雜部檢非違使式文也近京義見彼雜津巡事依此

檢非違使

請被特授六位官人等事

位已下補使右衛門少志正七位下永車負挽

府生正七位上當世宿稱基宗 右衛門少志正七下惟宗朝臣善經

右謹檢案內七位已下者補檢非違使之日特授六

位望請依承前例將被特授謹請

寬平六年八月十日右衛門權佐除朝臣當時

左衛門權佐源朝臣唱

別當中納言兼左衛門督源朝臣光

為存古事載件文

左大史多采朝臣國平仰備右中辨源朝臣道方傳
宣內大臣宣奉 敕左右衛門陣宿直官人每番各
加置檢非違使也寄事追捕不直本陣若向近所尚
以本人可令歸勒若赴遠所亦替^他地可令宿直自今
以後更莫闕怠者

長保元年十月廿五日左衛門少志美努理明 奉

件宣言同被下右陣

勘申檢非違使固執不承并史傳宣叶理哉否之
由事

右陣止式云凡臨時別敕莫承并史傳宣又使式云
凡使之所掌准彈正連事并依臨時宣言行之者案
此等文檢非違使之固執分析兩式之意何者使式
既稱^構准彈事臺式非必為彈事稱莫承并史傳宣者
是為彈正威嚴所制也以此言之批而所准不涉彈
莫承式者指而言所行非法附因循之書阿守稱准

彈事之式偏已乖彈事之制爭然則使所固執其理不久

昌泰三年八月十三日龙少史推宗善經案此其文至于傳宣若觸彈事不可輒承若是他事即似可承仍詔敕未施行前令放免繫囚之時上卿召佐尉等下給宣旨又昇殿侍中之輩聽禁色雜袍之日上卿召佐以下同給宣旨或召障頭給之或年史傳之被行之旨其文之意為示隨事之義抄寫此文載之

信濃掾美努秀則問

天元五年正月廿五日
况亮答

除目官子宣旨職分別可有哉三等親不居同官謂者若為官欽宣旨職謂若如檢非違使也父子兄弟其忌可有乎為問事疑謹問

答選叙令之同司主典已上不得用三等以上親名例律云同司把公坐者長官為一等以官為一等判官為一等主典為一等注云同司者謂連判之官及主典疏立假如刑部者新事有違即卿是官長輔是次官承是判官錄是主典是為四等檢非違使式云使之所掌准彈止彈事并依臨時宣旨行之又云盜人不論輕重傳移刑部省別當直著馭配役所令駈

策者執此等文檢罪違使之輩已非職事之人但欲
不避等親則為訛新之職無異連判之官將有避等
親亦立同司之弓無定四等之官然而府生以上共
備一員所行之政皆是一揆也今就憲法之意尋避
等親之旨適為令知稽失各為令全處新也准量
其義家可相避

貞觀政要論刑法篇云太宗謂侍臣曰死者不可再
生用法須務存寬簡古人云鬻棺者欲歲之疫非疾
於人利棺售故耳今諸司覆理一獄必求深刻欲成
其考課令作何法得使平允陳議大夫王珪進曰但

選公直良善人若新獄允當者增祿賜金即新為自
息詔從之

自氏文集策林論刑法之弊

非法科科
選法史

伏以今之刑法

太宗^之刑法也今之天下太宗之天下也何乃用於昔
而俗以寧壹行於今而人未休和臣以為非刑法不
便於時是官吏^吏不循其法也此由朝廷輕法學賤法
吏故應其科与補其吏者率非君子也甚多小人也
矧又律令塵蠹於棧閣制教推盈於案几官不徧觀
法無定科至有贖貨賄者矣有怙親愛者矣有陷讎
怨者矣有畏權豪者矣有欺賤弱者矣是以重輕加

減隨其善恕出入此附由乎愛憎官不察其所由人
不知其所避臣謹按漢制以四科辟士其刑三日明
習律令足以決狐疑能按章覆問文中御史者辟而
用之伏惟陛下懸法學為上科則應之者必俊又也
升法直為清列則授之者必賢良也

白居易傳云白居易字樂天太原人也或言其先
秦將武安君白起後也父欽通建三云兼解文章
勝妾梁氏女合其之後未幾有娠先是梁氏夢子
一大吏對語親昵共翫筆墨語曰我是天帝之孫
也感渠神慧來作配足今降文星擬為兒息梁既

而懷孕靜居一室心執端直十一月間披經因傳
誕至之時忽聞鐘鼓之樂從天降來饜錫之卿音
徹於屋宇如是之事孔是奇說大曆四年歲也

次辛亥春二月十七日生於新昌坊舍然則准據
奇異之迹一故名白居易而字樂天也樂天未嘗
言試指之二字能不誤語六歲識聲韻十五

賦二十七舉進士被舉中科會昌五年歲次乙丑
冬十月十五日卒于時年七十五生大曆卒於會
昌天子遣中使擇取二百餘帖策子皆是諸子百
家秘要抄注也就中有樂天藁草諸書等未出世

者也言天下之事得失分明矣羅於江餞之中點
於青簡之上或曰古則寶應菩薩下池世間号曰
伏犧吉祥菩薩為女媧中葉則摩訶迦葉為老子
孺童菩薩為^孔丘今時文珠師利菩薩為樂天又
日歲星為曼倩文曲星為樂天焉

文集

七秩

蘇州南禪院白氏文集記云唐馮翊縣

閑國候太原白居易字樂天有文集七表合六十

七卷凡三千四百八十七首其間根源五帝枝派

六義恢王教而弘佛道者多則多矣然寓興放言

緣情綺語者亦徃々有之樂天佛弟子也備聞聖

教深信因是懼結來業悟知前非故具集家藏之

外別錄三本一本寘于東都聖善寺鉢塔院律庫

中一本寘于廬山東林寺經藏中一本寘于蘇州

南禪院千佛堂中天惟志索契文歸依三藏者其

意云何且有本願願以今生也世俗文字放言綺語

之因轉為將來世世讚佛身轉法輪之緣也三寶

在上實聞斯言同成四年二月二日樂天記

文集鑒誡觸類載之仍抄其傳並載此說

日本記云繼體天皇廿四年春二月丁未朔詔曰云

朕承帝業於今廿四年天下清泰內外無虞土脈膏

腴穀稼有實竊恐元之由斯生俗藉此成驕故令人
舉廉節宣揚大道流通鴻化能官之事自古為難爰
暨朕身豈不慎歟

~~十七條憲法~~云七曰人各有任曰任宜不濫其賢哲任官
頌音則起奸者有官禍亂則繫世少生知刻念作聖
事無大小得人子治時無急後過賢自寬因此國家
永久社稷勿危故古聖王為官以求人為人不求官
聖德太子傳云皇太子者橘豐日天皇第一親王
也母夢有金色僧謂之日吾有救世之願願之暫
宿后腹向為誰僧日吾救世菩薩家在西方躍入

口中始知有娠經十月八月言聞于外敏達天皇元
年甲午春正月一日皇后巡行禁中至于馬官乃
當厥戶而不勞忽產之生即能言有其聖智女媀
驚抱疾入寢殿忽有赤黃光至自四方昭曜殿內
身體太香及十歲年一聞十人之詔能辨其理兼
知未然習內教學外典敬三寶制憲法推古天皇
十五年乙卯夏五月太子奏曰臣之先身修行漢
土所持之經今在衡山秋七月小野妹子等遣於
太素唐命旨取昔身所持複法花經一卷進于太
子十六年八月太子在班鳩宮入夢殿內一月三

度沐浴而入明日談語海表雜事不用七日
七夜惠慈法師曰入三昧定宜莫奉驚八日之晨
玉札之上有一卷書謂是吾先身所持之經實
也妹子所持來者弟子經也吾法者遣魂取來複
為一卷太子崩後山背木兄六時禮拜丁亥年十
月廿三日夜半忽失此經求之無由王子太恠今
在院者妹子持來者也十七年丁巳秋九月妹子
至自大隨哉太子曰臣屈衡山一口僧猶存謂臣
曰初年沙彌誤取他經授子竟而去年秋時子國
太子元思禪師駕青龍車後五百人至自東方履

空而來探舊房裏取一卷經綾虛而去是則殿下
入定之時也太子微笑而默廿一年冬十二月庚
午朔皇太子遊行於片園時飢者卧道皇太子
視之與飲食即脫衣裳覆飢者而言安卧也則歌
之曰斯那提流箇多烏箇夜麻爾伊比爾惠且許
夜執屨諸能多比等阿波礼於夜那斯尔那礼余
理鷄迷夜伏須隄氣能担弥波夜那祇伊比爾惠
之許夜執留諸能多比等阿波礼飢者蒙賜衣裳
并歌即奉和歌曰伊珂瑠賀能等美能乎可彼能
多延婆許曾和賀於保吉弥能弥奈和須良延來米

未皇太子遣使令視飢者。既死六熊之則葬埋於當處數日之後皇太子曰先日飢者非凡人必真人也遣使令視封埋勿動乃開以見屍骨既空唯衣裳置棺上皇太子令取其衣如常且服矣時人曰聖之知聖其廣哉逾惶廿九年春二月己丑朔癸巳半夜薨于時年卅九矣是時諸王諸臣及天下百姓悉長老如失愛兒少幼亡慈父耕夫止雜春女不杵皆日月失輝天地既崩自今以後誰恃裁當于此時高羅僧慧慈聞白太子薨以大悲之為皇太子請僧而設齋親說經之曰折誓願

曰於日本國有聖人曰上宮豐聰耳皇子固天欣縱以玄聖之德生日本之國也今既薨之我雖異國心在新金某獨生之有何益矣我以來年二月五日必死回以過上宮太子於淨土以共化衆生於是惠慈當于期日而死之是以時人共言其獨非上宮太子之聖慧慈亦聖也大唐國衡州衡山道場釋貝禪師代記云西國有一沙門僧其名達摩此人應化佻佻衡山昔思禪師今木子是也今以憲法分入部仍為顯應化之跡聊裁別傳之文但人撰集雖有不同此傳並日本記弥縫取其要令

實任法吏之議具見上件文也。選公直良善之人以法學決疑之者可為揆冰違使能官之事自古為難。聖朝之政在今可驗而已。

余為得業生之時夢帝釋天來有喚圖繪歸依之像生像也。

應喚隨天後往詣忽至先祖墓所爰思身已死此

墓所是我墓所也。四方眇守骸骨于時以初著

鎖頰耻辱無極。天曰著枷如何。

跪白天言身無所痛情多所耻。天曰揆冰違使得

令耻人之報是不狂理只依任職所得之報也。汝

可成獄官言曰縱雖可成天殊令免告。○報者如

來知之。次梵天次帝釋以諸天次人間知之。即亦

不可免之由。夢覺身振汗流厥後慮外任廷尉先

是亦未前身為魔宮人之由業報之故。合成獄吏

欵余補得業生之初奉圖繪帝釋天供奉持念祖

考之儒皆仰此天仍又歸依隨有感應致此示現

欵。若子孫續補治獄多陰德。須如于公矣。然則高

門之處自至。徒棄之人無託欵哉。

